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 高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行政總裁)

陳韻珊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包括建議(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根據本通函載列之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為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66,423,133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擬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6,642,313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GEM上市規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被計算在須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鄭若雄女士(「鄭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Benui先生」)及林國樑先生(「林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退任其董事職務，且彼等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鄭女士及Benui先生將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林先生將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履歷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林先生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林先生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應付予核數師的來年財政年度酬金估計介乎480,000港元至55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考慮預期審計範圍、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審計投入水平。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並無就建議審計範圍或其酬金釐定基準存在任何分歧。假設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性質於本財政年度大致維持不變，董事會預期實際產生的審計費用將不會與所披露的範圍存在重大差異。

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核數師酬金。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上述期間的外部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其中包含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倘獲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66,423,133股已發行股份，但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6,642,3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視乎進行該等股份購回時的有關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董事行使任何轉售庫存股份之權力，將取決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發行授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確認彼等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獲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如據此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受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下，可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於任何將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 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二 五 年		
六月	0.072	0.070
七月	0.072	0.072
八月	0.072	0.066
九月	0.220	0.070
十月	0.150	0.139
十一月	0.141	0.119
十二月	0.118	0.113
二 零 二 六 年		
一月	0.113	0.095
二月	0.100	0.100
三月	0.249	0.100
四月	0.199	0.110
五月	0.165	0.102
六月	0.154	0.10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0	0.103

6. 一 般 資 料 及 承 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任何意向以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以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不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 購 守 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a)鄭則麗女士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Lissington Limited(「**Lissington**」)於155,019,96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3.26%)中擁有權益；(b)周綺琳女士實益擁有128,824,57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9.33%)；(c)Siu Hiu Ki Jamie女士實益擁有103,581,961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54%)；及(d)Yeung Tong Seng Terry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1,158,017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2.18%)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透過其作為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信託受益人之身份擁有61,009,150股股份，及(ii)其實益擁有的20,148,867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則Lissington、周綺琳女士、Siu Hiu Ki Jamie女士及Yeung Tong Seng Terry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實益及／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5%、21.48%、17.27%及13.53%，及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守則項下的收購責任。

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退任董事：(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重選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1.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經驗

鄭若雄女士，69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及由營運總監調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及毅高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7年經驗，其中花逾35年管理本集團業務。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亦定期與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保持溝通，了解現有採購趨勢，並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同時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鄭女士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營運經理，藉此培養其於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方面之熟練技能。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股東。鄭女士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鄭女士訂立服務協議。鄭女士之固定服務年期由股份於GEM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鄭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

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關係

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勞忻儀先生之配偶，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勞碇洵先生之母親。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為本公司股東，持有4,878,000股股份。

董事酬金

根據鄭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鄭女士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792,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2.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Benui 先生」)

經驗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61歲，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Benui 先生擔任Vashion Group Ltd (現稱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 (「Vashion Group」) 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RDR)，且彼於重大時期擔任下列各公司之執行董事，即Switech Systems & Marketing Pte Lt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HiTech Distribution Pte Ltd (已於二零二六年自願清盤) 及Chemitec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 (已於二零二五年自願清盤)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而前述私人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及PT. Louis Gianni (現稱為P.T. Wira Teknologi Investama，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該等公司曾為／為Vashion Group的附屬公司。除Incredible Watches & Jewellery Pte Ltd外，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自願清盤。

服務年期

Benui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Benui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u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nui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enu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之委任函，Benui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林國樑先生(「林先生」)

經驗

林國樑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客戶主任。

服務年期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林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關係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之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度酬金3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該等酬金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鄭若雄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林國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以及由董事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以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人士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上文附註1所載地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次序釐定。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主席)、鄭若雄女士(行政總裁)、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通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chogroup.com.hk/>。